

证券代码：834503

证券简称：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莫张勤、朱德波

2026 年 4 月 22 日